



## 《肇庆市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解读

一、制定《肇庆市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下称《奖励办法》的背景和目的。

制定《奖励办法》是贯彻国家、省关于加强党委政府推动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的群众举报奖励规则工作要求的需要，也是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加强禁毒工作系列决策部署的明确要求，是走群众路线、依靠群众，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的重要载体。在毒情形势严峻的当下，根据我市禁毒斗争形势不断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台《奖励办法》能进一步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向公安机关举报涉毒违法犯罪线索的积极性，拓展公安机关获取毒品案件线索来源和精准打击毒品犯罪，降低打击成本、有效遏制毒情蔓延，共同维护我市社会治安稳定提供更广泛的支持和途径。

为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参与禁毒人民战争，鼓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广东省禁毒委《关于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体系的通知》（粤禁毒委〔2015〕2号）等法律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二、《奖励办法》的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二十条，分别对奖励对象、奖励适用范围、是否符合奖励的情形、举报方式、奖励金额、奖励金的申请、确认、实施、保障，及违反本办法需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一）奖励对象。奖励对象即《奖励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向肇庆市公安局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外籍人士。举报人不包含在公务活动中发现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及线索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二) 奖励范围。举报的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包括时间、地点、事件、物品等基本线索；举报时提供的信息尚未被公安机关掌握，或者虽被公安机关掌握，但举报人举报的信息更为有效且在办案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举报的信息有使用价值且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特别说明，匿名举报且无法联系举报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羁押人员主动投案自首的；共犯已经先于举报人检举、揭发毒品犯罪事实、证据和毒品犯罪嫌疑人员的；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供述同案犯毒品犯罪事实和在押犯罪嫌疑人、戒毒人员揭发他人毒品犯罪事实或者提供重要毒品犯罪线索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案件侦查、审查、审判过程中，先于举报人发现尚未被查处的毒品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先于举报人举报交代了尚未被查处的毒品犯罪事实的；负有追究违法犯罪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举报毒品犯罪活动的，不列入奖励范围。安检、旅检、货检、邮检及物流业从业人员在查验工作中主动发现涉毒线索，并帮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或在禁毒堵源截流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根据缴获毒品的数量予以奖励。

(三) 举报途径。电话举报：举报人可拨打 110 或者肇庆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电话：0758-2962402、传真：0758-2731505 进行举报。亲临举报：举报人可直接到肇庆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举报。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前进中路 3 号。信件举报：举报人可通过信件向肇庆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举报。寄信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前进中路 3 号肇庆市公安局禁毒支队，邮编：526060。网上举报：举报人可通过“肇庆禁毒”微信公众号中的举报平台进行举报。微信号：gdzq\_626，邮箱：zqsjdb@126.com。

(四) 资金保障。本办法中的第十二条“肇庆市公安局设立专项举报奖励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管理，专款专用。”本办法所规定的奖励资金，来源于禁毒专项奖励经费，在肇庆市公安局的部门预算“举报毒品犯罪和破案有功人员奖励经费”里列支。



（五）责任追究。对举报线索未认真核实，导致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获得奖励的；在履行职务过程中获悉毒品违法犯罪线索，故意透露给他人通过举报获取奖励的；伪造举报材料，伙同或帮助他人冒领奖金的；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因工作失职导致举报相关信息泄露的；其他违纪违法情形。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三、关于资金保障的问题

奖励资金来源于禁毒专项奖励经费，在肇庆市公安局的部门预算“举报毒品犯罪和破案有功人员奖励经费”里列支，每年人民币 200 万元。“举报毒品犯罪和破案有功人员奖励经费”由肇庆市财政局每年向肇庆市公安局结转划拨。

### 四、关于《奖励办法》的有效期限

按照肇庆市人民政府《肇庆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肇府规〔2018〕14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长期执行的外，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有效期至施行之日起不超过 5 年”的规定，《奖励办法》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 5 年。